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25 年第 12 期(总第 1769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25 年 2 月 28 日

第 12 期(总第 1769 期)

目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25 年第 1 号.....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25 年第 2 号..... (4)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25 年第 3 号..... (22)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5 年第 1 号 (30)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2 号..... (31)

商务部网址：<http://www.mofcom.gov.cn>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February 28, 2025

No. 12 (Series Issue No. 1769)

Contents

1. Announcement No. 1, 2025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3)
2. Announcement No. 2, 2025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
3. Announcement No. 3, 2025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2)
4. Announcement No. 1, 2025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and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30)
5. Announcement No. 2, 2025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31)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告

2025 年 第 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为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扩散等国际义务，决定将通用动力公司等 28 家美国实体列入出口管制管控名单(见附件)，并采取以下措施：

- 一、禁止向上述 28 家美国实体出口两用物项；正在开展的相关出口活动应当立即停止。
 - 二、特殊情况下确需出口的，出口经营者应当向商务部提出申请。
-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附件：出口管制管控名单(2025 年 1 月 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25 年 1 月 2 日

附 件

出口管制管控名单 (2025 年 1 月 2 日)

1. 通用动力公司(General Dynamics)
2. L3 哈里斯公司(L3 Harris Technologies)
3. 英特磊公司(Intelligent Epitaxy Technology)
4. 可利尔阿莱恩公司(Clear Align LLC)
5. 波音防务、空间与安全集团(Boeing Defense, Space & Security)
6. 洛克希德·马丁公司(Lockheed Martin Corporation)
7. 雷神导弹与防务公司(Raytheon Missiles & Defense)
8. 洛克希德·马丁导弹与火控公司(Lockheed Martin Missiles and Fire Control)
9. 洛克希德·马丁航空公司(Lockheed Martin Aeronautics)
10. 标枪合资公司(Raytheon/Lockheed Martin Javelin Joint Venture)
11. 雷神导弹系统公司(Raytheon Missile Systems)
12. 通用动力军械与战术系统公司(General Dynamics Ordnance and Tactical Systems)
13. 通用动力信息技术公司(General Dynamic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14. 通用动力任务系统公司(General Dynamics Mission Systems)
15. 海岸间电子公司(Inter-Coastal Electronics)
16. 系统研究与模拟公司(System Studies & Simulation)
17. 铁山解决方案公司(IronMountain Solutions)
18. 应用技术集团(Applied Technologies Group)
19. 阿克西恩特公司(Axient)
20. 洛克希德·马丁导弹系统集成实验室(Lockheed Martin Missile System Integration Lab)
21. 洛克希德·马丁先进技术实验室(Lockheed Martin Advanced Technology Laboratories)
22. 洛克希德·马丁风险投资公司(Lockheed Martin Ventures)
23. 安杜里尔公司(Anduril Industries)
24. 海上战术系统公司(Maritime Tactical Systems)
25. 环太平洋防务公司(Pacific Rim Defense)
26. AEVEX 航天公司(AEVEX Aerospace)
27. LKD 航天公司(LKD Aerospace)
28. 顶峰科技公司(Summit Technologies Inc.)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告

2025 年 第 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称《反倾销条例》)的规定,2024 年 5 月 7 日,商务部(以下称调查机关)发布 2024 年第 17 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氯氰菊酯(以下称被调查产品)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

调查机关对被调查产品是否存在倾销和倾销幅度、被调查产品是否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及损害程度以及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了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和《反倾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调查机关作出初步裁定(见附件 1)。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初步裁定

调查机关初步认定,原产于印度的进口氯氰菊酯存在倾销,国内氯氰菊酯产业受到实质损害,而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二、征收保证金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采用保证金形式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自 2025 年 1 月 8 日起,进口经营者在进口被调查产品时,应依据本初裁决定所确定的各公司的保证金比率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提供相应的保证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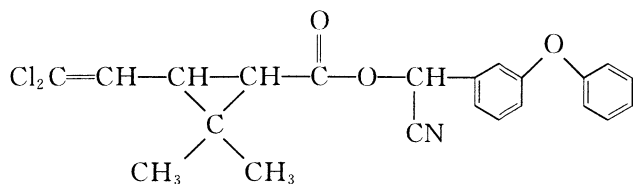
调查范围:原产于印度的进口氯氰菊酯。

被调查产品名称:氯氰菊酯。

英文名称:Cypermethrin,也称 Cypermethrin technical, Cipermethrin。

分子式： $C_{22}H_{19}Cl_2NO_3$

化学结构式：



物理化学特性：氯氰菊酯是重要的拟除虫菊酯类杀虫剂，外观通常呈黄色至棕色粘稠液体或有结晶的半固体，具有触杀和胃毒作用，杀虫谱广，有效成分 CAS 号为 52315—07—8、67375—30—8 和 1315501—18—8。

主要用途：氯氰菊酯主要用于生产高效氯氰菊酯、杀虫剂制剂等，广泛应用在农业、卫生等领域，用于棉花、果树、蔬菜、烟草、玉米、花卉等害虫防治。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9269090。该税则号项下的其他产品不在本次调查范围之内。

对各公司征收的保证金比率在本公告附件 2 中列明。

三、征收保证金的方法

自 2025 年 1 月 8 日起，进口经营者在进口原产于印度的氯氰菊酯时，应依据本初裁决定所确定的各公司的保证金比率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提供相应的保证金。保证金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从价计征，计算公式为：保证金金额 = (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 × 保证金征收比率) × (1 + 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

四、评论

各利害关系方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天内，可向调查机关提交书面评论意见。

附件：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氯氰菊酯反倾销调查的初步裁定

2. 各公司保证金比率列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25 年 1 月 7 日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对原产于印度的 进口氯氰菊酯反倾销调查的初步裁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称《反倾销条例》)的规定，2024 年 5 月 7 日，商务部(以下称调查机关)发布 2024 年第 17 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氯氰菊酯(以下称被调查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

调查机关对被调查产品是否存在倾销和倾销幅度、被调查产品是否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及损害程度以及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了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和《反倾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调查机关作出初步裁定如下：

一、调查程序

(一)立案及通知。

1. 立案。

2024年4月2日,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申请人)代表中国氯氰菊酯产业,正式向调查机关提起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氯氰菊酯进行反倾销调查的申请。

调查机关审查了申请材料,认为申请人符合《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及第十七条有关国内产业提出反倾销调查申请的规定。同时,申请书中包含了《反倾销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反倾销调查立案所要求的内容及有关的证据。

根据上述审查结果及《反倾销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调查机关于2024年5月7日发布立案公告,决定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氯氰菊酯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倾销调查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 立案通知。

在决定立案调查前,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调查机关就收到国内产业反倾销调查申请书一事通知了印度驻华使馆。

2024年5月7日,调查机关发布立案公告,向印度驻华使馆正式提供了立案公告和申请书的公开文本。同日,调查机关将立案情况通知了申请人及申请书中列名的印度企业。

3. 公开信息。

在立案公告中,调查机关告知利害关系方,可以在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下载或到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查阅本次反倾销调查相关信息的公开文本。

立案当天,调查机关通过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公开了本案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的公开文本,并将电子版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

(二)初裁前调查。

1. 登记参加调查。

在规定时间内,印度生产商和出口商布拉特树农(印度)有限公司、印度格达化学有限公司、赫曼尼工业有限公司、印度禾润保工业有限公司、印度联合磷化物有限公司、印度塔格罗斯化学有限公司、印度万民有机化学有限公司,印度贸易商毛里求斯联合磷化物有限公司、毛里求斯联合磷化物企业有限公司,中国进口商联磷磷品(上海)有限公司、上海仙鸿化工有限公司,以及本案申请人按立案公告要求向调查机关登记参加调查。

2. 抽样调查。

由于登记参加调查的涉案企业较多,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条和《反倾销调查抽样暂行规则》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采用抽样调查的方法进行反倾销调查。

2024年5月30日,调查机关发放了《关于氯氰菊酯反倾销案抽样方案及初步抽样结果的通知》,将抽样方案及初步抽样结果通知各利害关系方并征求评论意见。2024年6月5日,印度禾润保工业有限公司提交了《关于对氯氰菊酯反倾销抽样调查结果的评论意见》,主张调查机关应至少抽选四家印度生产商或考虑该公司的整体特点、全面情况及在损害调查期的出口表现选择该公司作为被抽样公司。经审查,印度禾润保工业有限公司提交的信息未能证明初步抽样结果不具有代表性。调查机关认为,本次调查中根据出口数量大小选取的抽样企业具有代表性,在不影响调查及时完成的情况下,选取三家被抽样公司是实际可行的最大数量。

2024年6月11日,调查机关发放了《关于发放氯氰菊酯反倾销案调查问卷的通知》,决定根据《关于氯

氰菊酯反倾销案抽样方案及初步抽样结果的通知》中采用的抽样方案抽样,即以收到的登记参加调查表中的数据为基础,按照各公司报告的出口数量大小进行排序,选取出口量前三位的公司作为被抽样公司。最终选取的公司分别为印度格达化学有限公司(Gharda Chemicals Limited)、印度联合磷化物有限公司(UPL Limited)和印度塔格罗斯化学有限公司(Tagros Chemicals India Pvt. Ltd)。

3. 发放和回收调查问卷。

2024年6月11日,调查机关向利害关系方发放了《国外出口商或生产商调查问卷》《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和《国内进口商调查问卷》,要求答卷企业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准确、完整的答卷。其中,被抽样公司应当按照要求完整填写《国外出口商或生产商调查问卷》,其他未被抽样公司可以自愿按照要求填写并提交问卷。此外,出于损害调查目的,请三家被抽样公司以外的印度生产商按照要求回答《国外出口商或生产商调查问卷》第一部分、第二部分、第五部分以及第六部分“一、会计制度”中的问题。调查机关将发放问卷的通知和问卷电子版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任何利害关系方可在商务部网站上查阅并下载本案调查问卷。当日,调查机关还通过“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https://etrb.mofcom.gov.cn)向登记参加调查的各利害关系方发放了调查问卷和相关通知。

在规定时限内,印度格达化学有限公司、印度联合磷化物有限公司、印度塔格罗斯化学有限公司和印度万民利有机化学有限公司向调查机关申请延期提交答卷并陈述了相关理由。经审查,调查机关同意上述公司延期十天提交调查问卷答卷。在规定时限内,印度格达化学有限公司、印度联合磷化物有限公司和印度塔格罗斯化学有限公司向调查机关申请再次延期提交答卷并说明了理由。经审查,调查机关同意给予上述公司适当延期。至答卷提交截止日,布拉特树农(印度)有限公司、印度格达化学有限公司、印度联合磷化物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印度塔格罗斯化学有限公司、印度万民利有机化学有限公司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国外出口商或生产商调查问卷》答卷,本案申请人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答卷。

2024年8月26日,调查机关向印度联合磷化物有限公司发放了补充问卷。2024年8月30日,该公司提交申请,请求延期提交补充问卷的答卷。经审查,调查机关认为,该公司延期提交补充答卷的申请缺乏合理理由,决定不同意该公司的延期申请。此后,该公司未提交补充问卷的答卷。

2024年9月6日,调查机关向印度格达化学有限公司和印度塔格罗斯化学有限公司发放了补充问卷。在规定期限内,印度格达化学有限公司和印度塔格罗斯化学有限公司向调查机关申请延期递交答卷并陈述了相关理由。经审查,调查机关同意给予适当延期。至补充问卷答卷递交截止日,印度格达化学有限公司和印度塔格罗斯化学有限公司提交了补充问卷的答卷。

2024年11月26日,调查机关向印度塔格罗斯化学有限公司发放了第二次补充问卷。至补充问卷答卷递交截止日,该公司提交了第二次补充问卷的答卷。

4. 接收利害关系方评论意见。

2024年6月4日,印度禾润保工业有限公司提交了《关于对氯氰菊酯反倾销抽样调查结果的评论意见》。

2024年7月1日,申请人提交了《氯氰菊酯反倾销案申请人关于被调查产品对应CAS号的说明》。

2024年7月30日,印度格达化学有限公司在答卷中附《关于氯氰菊酯反倾销调查范围的评论意见》。

2024年11月14日,申请人提交了《氯氰菊酯案申请人关于被调查产品范围的评论意见》。印度格达化学有限公司提交了《关于氯氰菊酯反倾销调查产品范围的进一步评论意见》。

2024年11月15日,申请人提交了《氯氰菊酯案申请人关于被调查产品范围的评论意见(更新稿)》。

2024年11月29日,中国进口商北京瑞泽星科技有限公司提交了《关于氯氰菊酯和顺式氯氰菊酯等产品的情况说明》。

2024年12月10日,申请人提交了《氯氰菊酯反倾销案申请人关于产品范围的进一步评论意见》。

2024年12月10日,调查机关应约会见了北京瑞泽星科技有限公司,听取了其关于普通氯氰菊酯和顺式氯氰菊酯等产品的情況说明。

5. 初裁前实地核查。

为调查国内氯氰菊酯产业状况,核实国内生产企业提交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条规定,2024年10月29日至10月31日,调查机关对申请人进行了实地核查。调查机关考察了被核查企业的生产现场,核对了企业提交材料中的相关信息。

6. 公开信息。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已将调查过程中收到和制作的本案所有公开材料公布在“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并及时送交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各利害关系方可以查找、阅览、摘抄、复印有关公开信息。

二、被调查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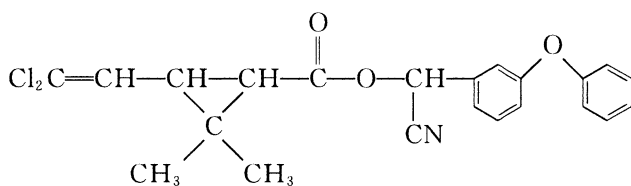
调查范围:原产于印度的进口氯氰菊酯。

被调查产品名称:氯氰菊酯。

英文名称:Cypermethrin,也称 Cypermethrin technical,Cipermethrin。

分子式: $C_{22}H_{19}Cl_2NO_3$

化学结构式:



物理化学特性:氯氰菊酯是重要的拟除虫菊酯类杀虫剂,外观通常呈黄色至棕色粘稠液体或有结晶的半固体,具有触杀和胃毒作用,杀虫谱广,有效成分 CAS 号为 52315—07—8、67375—30—8 和 1315501—18—8。

主要用途:氯氰菊酯主要用于生产高效氯氰菊酯、杀虫剂制剂等,广泛应用于农业、卫生等领域,用于棉花、果树、蔬菜、烟草、玉米、花卉等害虫防治。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9269090。该税则号项下的其他产品不在本次调查范围之内。

2024年7月1日,申请人提交了关于被调查产品涉及 CAS 号的说明,主张根据立案公告中的产品范围描述,普通氯氰菊酯(CAS 号 52315—07—8)、顺式氯氰菊酯(CAS 号 67375—30—8,又称 α -氯氰菊酯)和反式氯氰菊酯(CAS 号 1315501—18—8,又称 Zeta 氯氰菊酯)均为被调查产品。

印度格达化学有限公司主张,顺式氯氰菊酯和反式氯氰菊酯不属于被调查产品。该公司提交的评论意见称,顺式氯氰菊酯的化学结构式及物理化学特征不符合本案被调查产品描述;申请人要求明确被调查产品范围的主张超过法定时限;申请人本意申请调查的产品不包括顺式氯氰菊酯和反式氯氰菊酯。

印度塔格罗斯化学有限公司主张,顺式氯氰菊酯与普通氯氰菊酯不是同类产品,不应被视为被调查产品的一部分。

申请人提交评论意见认为,被调查产品范围应以立案公告产品具体描述为准,顺式氯氰菊酯和反式氯氰菊酯在化学结构式、物化特性等方面符合立案公告关于被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因此属于被调查产品;申请人不存在申请调查的产品不包括顺式氯氰菊酯和反式氯氰菊酯的本意。

调查机关审查了上述评论意见及所附证据材料。现有证据材料显示,首先,CAS 号为 52315—07—8、67375—30—8 和 1315501—18—8 的产品分子式完全相同,与立案公告中列明的被调查产品分子式一致;其

次,立案公告中所列明的被调查产品化学结构式为以上三个 CAS 号所涉产品的通用化学结构式。

调查机关认为,首先,印度格达化学有限公司和印度塔格罗斯化学有限公司均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顺式氯氰菊酯、反式氯氰菊酯不符合被调查产品描述;其次,申请人对被调查产品 CAS 号的说明未调整立案公告中的被调查产品范围,印度格达化学有限公司关于申请人的要求超过法定时限的主张缺乏依据;第三,普通氯氰菊酯、顺式氯氰菊酯和反式氯氰菊酯均符合被调查产品产品描述。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在初步裁定中不接受印度格达化学有限公司和印度塔格罗斯化学有限公司关于顺式氯氰菊酯和反式氯氰菊酯不属于被调查产品的主张。

综上,调查机关初步认定,顺式氯氰菊酯和反式氯氰菊酯均符合立案公告中的被调查产品描述。考虑到该因素,调查机关决定明确有效成分 CAS 号为 52315—07—8、67375—30—8 和 1315501—18—8 的产品符合被调查产品描述,属于被调查产品。

三、倾销和倾销幅度

(一)正常价值、出口价格、调整项目的初步认定。

印度格达化学有限公司

(Gharda Chemicals Limited)

1. 正常价值。

调查机关初步审查了公司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的型号划分。公司主张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系单一型号产品。经审查,调查机关发现,公司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既有普通氯氰菊酯型号产品,也有顺式氯氰菊酯型号产品,决定在初裁中暂将被调查产品及其同类产品划分为普通氯氰菊酯和顺式氯氰菊酯两个型号。

调查机关初步审查了公司在印度国内销售情况。经审查,倾销调查期内,公司在印度国内销售全部同类产品的数量占同期向中国出口销售全部被调查产品数量的比例超过 5%;公司各型号同类产品在印度国内销售占同期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对应数量的比例均超过 5%,符合作为确定正常价值基础的数量要求。倾销调查期内,公司各型号国内同类产品全部直接销售给非关联客户。调查机关暂以公司各型号国内同类产品销售给印度国内非关联客户的价格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

调查机关初步审查了公司提交的生产成本和费用数据及相关证明文件。关于普通氯氰菊酯型号产品的生产成本,公司主张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印度国内原材料供应和普通氯氰菊酯产品生产不稳定,成本和费用数据无法正常和合理反映正常情况下生产和销售普通氯氰菊酯产品的情况,并主张用 2023 年 12 月的成本费用数据作为基础确定调查期内普通氯氰菊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成本。调查机关经初步审查认为,公司未证明原材料供应不稳定,未证明其他因素导致了公司的成本记录不能合理反映普通氯氰菊酯产品生产和销售成本,也未证明 2023 年 12 月的成本费用数据更具合理性。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中以调查期公司的成本记录为基础进行认定。

关于顺式氯氰菊酯型号产品生产成本,公司称其未在倾销调查期内生产顺式氯氰菊酯,未填报该型号产品生产成本。经审查,调查机关在初裁中暂以该公司填报的销货成本确定该型号产品的生产成本。

调查机关审查后决定在初裁中暂接受公司填报的普通氯氰菊酯型号产品和顺式氯氰菊酯型号产品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数据。

调查机关据此对公司同类产品在国内是否低于成本销售进行了测试。经审查,倾销调查期内,公司各型号产品在印度国内低于成本销售的数量占全部内销数量的比例均超过 20%。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在初裁中暂决定,对两型号产品,以排除低于成本销售的国内销售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

2. 出口价格。

调查机关初步审查了公司向中国出口销售被调查产品的情况。倾销调查期内,公司向中国的非关联客户出口非调查产品。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五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在初裁中暂决定,以公司与中国非关联客户之间的销售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

3. 价格调整。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六条的规定,为公平合理比较,调查机关对公司影响价格可比性的调整项目逐一进行了审查。

(1) 正常价值部分。

经初步审查,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中暂接受公司主张的内陆运费—工厂到分销仓库、出厂装卸费、提前付款折扣、信用费用等调整项目。

关于内陆运费—工厂仓库至客户,公司答卷填报了其为客户代付的内陆运费。调查机关经审查认为,公司答卷中已明确该项费用为代付费用,在货物交付后公司即向客户进行请款,公司并不是该项费用的实际支出者。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中暂不接受该调整主张。

(2) 出口价格部分。

经初步审查,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中暂接受公司主张的内陆运费—工厂/仓库至出口港、国际运费、国际运输保险费、港口装卸费、佣金、报关代理费、信用费用等调整项目。

对于出口退税,调查机关经审查发现公司未按答卷要求提供获得出口退税所依据的国内法及中文译本、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获得了退税的证明文件、将相应退税额具体分摊到每一笔交易的计算单等支持证据,也未就相关调整项目影响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的公平比较提供证据支持,因此在初裁中暂不接受相关调整主张。

4. 到岸价格(CIF 价格)。

经初步审查,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中暂接受公司到岸价格数据。

印度联合磷化物有限公司

(UPL Limited)

印度联合磷化物有限公司与其关联公司毛里求斯联合磷化物有限公司,联磷磷品(上海)有限公司联合提交了答卷。该公司答卷未按问卷要求装订成册,未按顺序标上页码,也未保持电子版和纸质版答卷的内容相同、格式一致。该公司通过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提交的答卷存在与其提交的纸质答卷和通过电子载体提交的答卷无法对应、大量重复提交相同文件且未说明理由、文件名与文件内容不一致等问题。

尽管该公司答卷的上述瑕疵给调查造成了困难,调查机关仍尽可能对其答卷进行了初步审查,进一步发现以下问题:该公司答卷申请保密的信息未按问卷要求陈述需要保密的理由并同时提供该保密信息的非保密概要;答卷未提供部分外文文件的中文翻译件,提供中文翻译件的部分文件未附外文原文或复印件;未指明答卷中所提供出口退税等信息和证明材料的来源及具体出处并附该来源及出处的复印件或网站的截屏;未保留全部涉及计算的表格的计算公式;未按问卷指定的交易提供相关交易证据材料,未提供交易证明文件清单;毛里求斯联合磷化物有限公司,联磷磷品(上海)有限公司的答卷不完整,未回答问卷第一部分、第三部分、第五部分以及第六部分中的部分问题。该公司答卷存在的上述问题,使调查机关无法获得确定其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所需的必要信息,也无法核实其已经提交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针对前述问题,调查机关于2024年8月26日向该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发放了补充问卷,给予其作出进一步说明的机会,告知其需按照调查问卷相关要求如实填写并于2024年8月30日前提交完整准确的答卷,如出现《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况,调查机关可以根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

定。2024年8月30日,该公司提交申请,请求延期提交补充问卷的答卷。经审查,该公司申请延期提交补充答卷的理由没有事实依据,调查机关认为,其申请缺乏合理理由,决定不同意该公司的延期申请。此后,该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均未提交补充问卷的答卷。

调查机关在本案反倾销外国生产商调查问卷中明确要求答卷公司应提供问卷要求的全部信息,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完整而准确的答卷;同时告知其如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按照问卷要求提供答卷,或没有提供完整准确的答卷,则调查机关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根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定。考虑到该公司延期提交原始答卷的申请中说明的理由,调查机关已两次同意其延期提交原始答卷,答卷截止日期总计延长了12天。经初步审查发现该公司答卷存在瑕疵后,调查机关通过发放补充问卷给予了该公司作出解释说明的机会,并再次告知其需按照调查问卷相关要求如实填写并提交完整准确的答卷,提醒其不配合调查的后果。但该公司既未完整、准确填答原始问卷,也未填答补充问卷。鉴于该公司未能提供必要信息配合调查,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调查机关初步决定依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对其倾销幅度作出裁定。调查机关比较分析了在调查中获得的信息,暂决定根据申请人在申请书中提交的数据确定该公司的出口价格,根据申请人在申请书中提交的生产成本数据及其他印度公司提交的费用和利润数据确定该公司的正常价值,并据此计算该公司的倾销幅度。

印度塔格罗斯化学有限公司

(Tagros Chemicals India Pvt. Ltd)

1. 正常价值。

调查机关初步审查了公司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的型号划分情况。公司在答卷中将被调查产品及其同类产品分为普通氯氰菊酯和顺式氯氰菊酯两个型号进行价格比较。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中暂将被调查产品及其同类产品划分为普通氯氰菊酯和顺式氯氰菊酯两个型号。

调查机关初步审查了公司在印度国内销售情况。经审查,倾销调查期内,公司在印度国内销售全部同类产品的数量占同期向中国出口销售全部被调查产品数量的比例超过5%;公司各型号同类产品的国内销售占同期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对应数量的比例均超过5%,符合作为确定正常价值基础的数量要求。倾销调查期内,公司各型号国内同类产品全部直接销售给非关联客户。调查机关暂以公司各型号国内同类产品销售给印度国内非关联客户的价格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

调查机关初步审查了公司提交的生产成本和费用数据及相关证明文件。关于生产成本,公司在表6-4“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生产成本明细表”中,自产中间产品只填报了原材料耗用成本,公司主张,自产中间产品的直接人工、燃料及动力的成本与制造费用已根据记录的机器工时和人工工时分摊到被调查产品的制造费用中。经初步审查,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中暂接受公司的该项主张以及公司答卷填报的其他生产成本。

关于销售费用,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中暂接受公司报告的数据。关于表6-6“管理费用分配明细表”和表6-8“财务及其他费用分配明细表”,公司答卷主张是按销售收入比例进行分摊。经初步审查,这两表格中的部分费用并非是按销售收入比例进行分摊。调查机关向公司发放了补充问卷,要求公司详细解释说明数据来源和分摊方法,但公司未做出合理解释。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中暂按销售收入比例对相关管理和财务费用进行重新分摊。

调查机关据此对公司同类产品在印度国内是否低于成本销售进行了测试。经审查,倾销调查期内,公司普通氯氰菊酯型号产品在印度国内全部是低于成本销售,顺式氯氰菊酯型号产品在印度国内低于成本销售的数量占全部内销数量的比例超过20%。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在初裁中暂决定,对全部低于成本销售型号的产品,以调整后的生产成本和费用以及合理利润率确定其正常价值;对低于成本销售比例超20%型号的产品,以排除低于成本销售的国内销售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

2. 出口价格。

调查机关初步审查了公司向中国出口销售被调查产品的情况。倾销调查期内,公司向中国的非关联客户出口被调查产品。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五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在初裁中暂决定,以公司与中国非关联客户之间的销售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

3. 价格调整。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六条的规定,为公平合理比较,调查机关对公司影响价格可比性的调整项目逐一进行了审查。

(1)正常价值部分。

经初步审查,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中暂接受公司主张的内陆运费—工厂到分销仓库、内陆运费—工厂仓库至客户、出厂装卸费、提前付款折扣等调整项目。

关于贸易环节调整,公司主张,公司的国内销售是直接销售给最终用户,而出口销售是通过非关联的贸易商进行销售,因此应进行贸易环节调整。经初步审查,调查机关发现,公司国内销售的客户并非都是最终用户,还包括转售其产品的其他被调查产品生产商;同时公司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国内销售和出口销售在贸易环节上存在差别并因此对销售价格产生影响。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中暂不接受公司关于贸易环节调整的主张。

(2)出口价格部分。

经初步审查,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中暂接受公司主张的内陆运费—工厂/仓库至出口港、国际运费、国际运输保险费、港口装卸费、佣金、报关代理费等调整项目。

对于出口退税,调查机关经审查发现公司未按要求提供获得出口退税所依据的国内法及中文译本、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获得了退税的证明文件、将相应退税额具体分摊到每一笔交易的计算单等支持证据,也未就相关调整项目影响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的公平比较提供证据支持,因此在初裁中暂不接受相关调整主张。

4. 到岸价格(CIF 价格)。

经初步审查,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中暂接受公司到岸价格数据。

其他配合调查的公司

根据《反倾销条例》和商务部《反倾销调查抽样暂行规则》的规定,调查机关在初裁中暂决定,采用被抽样的格达化学有限公司和塔格罗斯化学有限公司的平均倾销幅度,确定在倾销调查期内对华出口被调查产品,且在截止期限内登记参加调查,但未被抽样的印度公司的倾销幅度。

其他印度公司

2024年5月7日,调查机关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氯氰菊酯发起反倾销调查。当日,调查机关通知了印度驻华使馆,并将立案公告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任何利害关系方均可在商务部网站上查阅本案立案公告。立案后,调查机关给予各利害关系方20天的登记参加调查期,给予所有利害关系方合理的时间获知立案有关情况。调查机关还将调查问卷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任何利害关系方可在商务部网站上查阅并下载本案调查问卷。

调查机关尽最大能力通知了所有已知的利害关系方,也尽最大能力向所有已知利害关系方提醒不配合调查的结果。对于调查机关已尽通知义务但没有提供必要信息配合调查的公司,调查机关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在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的基础上裁定其倾销幅度。经比较分析在调查中获得的信息,调查机关认为申请书中的信息以及配合调查的印度公司提交的信息可以较为准确、合理地反映其他印度公司对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的情况,且已经调查机关初步核实。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中暂以申请书中的信息以及配合调查的印度公司提交的信息确定其他印度公司的倾销幅度。

(二)价格比较。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六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在考虑了影响价格的各种可比性因素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的方式,将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调整至出厂水平进行比较。在计算倾销幅度时,调查机关将加权平均正常价值和加权平均出口价格进行了比较,得出倾销幅度。

(三)倾销幅度。

经计算,初步裁定的各公司倾销幅度见附件 2。

四、国内同类产品、国内产业

(一)国内同类产品认定。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同类产品是与倾销进口产品相同的产品,或与倾销进口产品特性最相似的产品。

调查机关对国内生产的氯氰菊酯与倾销进口产品的物理和化学特性、原材料和生产工艺、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等因素进行了调查:

1. 物理特征和化学性能。

国内生产的氯氰菊酯与倾销进口产品具有相同的化学分子式和结构式,通常外观呈黄色至棕色粘稠液体或有结晶的半固体,具有触杀和胃毒作用,杀虫谱广。调查机关初步认定,国内生产的氯氰菊酯与倾销进口产品的物理和化学特性基本相同。

2. 原材料和生产工艺。

国内生产的氯氰菊酯与倾销进口产品均以二氯菊酰氯、醚醛以及氰化钠等为原材料,在溶解液中进行化学反应,最后经过水洗、脱溶制得成品。调查机关初步认定,国内生产的氯氰菊酯与倾销进口产品的原材料、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基本相同。

3. 产品用途。

国内生产的氯氰菊酯与倾销进口产品均是重要的拟除虫菊酯类杀虫剂,广泛应用于农业、卫生等领域,用于棉花、果树、蔬菜、烟草、玉米、花卉等害虫防治。二者在质量方面不存在实质性的区别,产品之间可以相互替代使用。调查机关初步认定,国内生产的氯氰菊酯与倾销进口产品的用途基本相同。

4. 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

倾销进口产品主要采用直销和代理的方式在中国市场上销售,国内生产的氯氰菊酯主要以直销方式在中国市场上销售。二者的客户群体也基本相同,而且存在下游客户交叉和重叠的情形。调查机关初步认定,国内生产的氯氰菊酯与倾销进口产品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基本相同。

综上,调查机关初步认定,国内生产的氯氰菊酯与倾销进口产品在物理和化学特性、原材料和生产工艺、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等方面基本相同,具有相似性和替代性,二者属于同类产品。

(二)国内产业的认定。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关于国内产业认定的规定,调查机关对本案国内产业进行了审查和认定。

本案中,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的答卷。调查机关经调查核实,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3 年的产量占同期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为 60%—90%,均在 50%以上,占国内产业的主要部分,符合《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关于国内产业认定的规定。调查机关初步认定,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代表国内产业,其数据可以作为损害和因果关系分析的基础。本裁决所依据的国内产业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来自上述国内生产者。

(三)有关评论意见。

1. 关于普通氯氰菊酯和顺式氯氰菊酯是否是同类产品。

印度塔格罗斯化学有限公司主张,普通氯氰菊酯和顺式氯氰菊酯用途不同,价格也不同,技术上和商业上不可替代,不是同类产品。北京瑞泽星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的评论意见主张,普通氯氰菊酯和顺式氯氰菊酯不是同一种产品,两者由不同种类的同分异构体组成,化学结构不同,外观及物化性质不同,运输要求和包装也不相同,属于不同的农药。目前,国内没有生产顺式氯氰菊酯,国内市场使用该产品完全依赖进口。

申请人主张普通氯氰菊酯和顺式氯氰菊酯属于同一类产品。二者在物化特性、原材料和生产工艺、下游用途、客户群体方面均具有相同和相似性,价格高低不能作为独立判定产品之间是否属于同类产品的标准。

调查机关审查了上述评论意见及所附证据材料。现有证据材料显示,第一,顺式氯氰菊酯和普通氯氰菊酯都是拟除虫菊酯类杀虫剂且具有触杀和胃毒作用,在物理特征和化学性能方面基本相同;第二,顺式氯氰菊酯和普通氯氰菊酯的主要原材料都是二氯菊酰氯、醚醛以及氰化钠等,二者的原材料基本相同,生产工艺具有相似性;第三,顺式氯氰菊酯和普通氯氰菊酯在防治对象和适用领域、剂型和施用方法方面存在大量交叉,在中国市场上具有相同和相似的客户群体。综上,调查机关决定暂不接受印度塔格罗斯化学有限公司和北京瑞泽星科技有限公司的相关主张,在初步裁定中暂认定顺式氯氰菊酯和普通氯氰菊酯是同类产品。

2. 关于申请人提起申请的主体资格。

印度格达化学有限公司主张,申请人不生产销售顺式氯氰菊酯和反式氯氰菊酯,不具有代表国内产业提起反倾销调查的主体资格。

申请人主张,根据《反倾销条例》规定,申请人应是生产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者,但并不要求申请人必须能够生产被调查产品范围内的所有型号或规格的产品。

调查机关审查了上述评论意见。调查机关认为,如前所述,国内产业生产的氯氰菊酯是倾销进口产品的同类产品。现有证据显示,申请人氯氰菊酯产量占中国同类产品的总产量已达到50%以上,符合《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和第十三条有关中国产业提出反倾销调查申请的规定。印度格达化学有限公司关于申请人不具有代表国内产业提起反倾销调查的主体资格的主张缺乏依据。调查机关决定在初步裁定中不予接受。

五、产业损害及损害程度

(一)倾销进口产品数量及所占市场份额。

调查机关对倾销进口产品的绝对数量和相对于中国生产或消费的数量是否大量增加进行了调查。

1. 倾销进口产品数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倾销进口产品归在税则号29269090。经初步审查,该税则号还包含其他非被调查产品。申请人提出,被调查产品在印度海关税则中具有单独的税则号,并提供了印度海关的统计数据。没有其他利害关系方对申请人提交的印度海关统计数据提出评论意见。调查机关认为,申请书提供的印度海关统计数据能更加准确地反映倾销进口产品的数量情况。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中暂依据该数据进行分析。

调查显示,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倾销进口产品数量分别为2049吨、3199吨、3003吨、2065吨和3602吨。其中,2020年比2019年增长56.12%,2021年比2020年下降6.13%,2022年比2021年下降31.24%,2023年比2022年增长74.43%,2019年至2023年累计增长75.79%。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呈先升后降,总体增长趋势。因此,调查机关初步认定,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的绝对数量大幅增长。

2. 倾销进口产品所占国内市场份额。

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倾销进口产品占国内市场份额分别为49.25%、64.23%、

69.68%、67.48%和71.47%。其中,2020年比2019年增长14.98个百分点,2021年比2020年增长5.44个百分点,2022年比2021年下降2.19个百分点,2023年比2022年增长3.98个百分点、比2019年增长22.22个百分点。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市场份额增长显著。

综上,调查机关初步认定,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的绝对进口数量大量增加,倾销进口产品占国内市场份额大幅增长。

(二)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

调查机关就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进行了调查。

1. 倾销进口产品价格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

进行价格比较时,为确保两者具有可比性,应在同一贸易水平上对倾销进口价格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进行比较。调查机关初步认定,倾销进口产品国内进口清关价格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出厂价格基本属于同一贸易水平,二者均不包含增值税、内陆运输费用、保险费用和次级销售渠道费用等。

按上述方法调整后,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印度海关统计数据,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倾销进口产品价格分别为89675元/吨、68455元/吨、68355元/吨、70019元/吨和51950元/吨。2020年比2019年下降23.66%,2021年比2020年下降0.15%,2022年比2021年上升2.43%,2023年比2022年下降25.81%、比2019年下降42.07%。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的价格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

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分别为115000—117000元/吨、93000—95000元/吨、88000—90000元/吨、90000—92000元/吨和78000—80000元/吨。2020年比2019年下降19.13%,2021年比2020年下降3.53%,2022年比2021年上升1.33%,2023年比2022年下降12.48%、比2019年下降30.81%。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走势与倾销进口产品价格相同,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

调查机关注意到,根据申请书及被抽样公司的答卷,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和倾销进口产品主要分为普通氯氰菊酯和顺式氯氰菊酯两种型号,这两种型号产品销售价格存在较大差异。为确保价格可比性,调查机关决定分型号进行价格影响分析。由于印度海关数据没有区分型号,但调查显示,印度格达化学有限公司和印度塔格罗斯化学有限公司分型号填报了对中国出口销售数据,损害调查期内两家公司出口数量约占印度总出口数量的60%以上。调查机关认为,这两家被抽样公司答卷报告的损害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出口价格可以作为倾销进口产品价格分析的依据。因此,调查机关决定采用这两家被抽样公司的平均价格与中国产业同类产品平均价格进行比较。考虑到披露两家被抽样公司的合计数据会造成答卷企业相互知悉对方数据,可能对答卷企业产生不利影响。因此,调查机关决定对两家被抽样公司合计数据采用区间方式进行保密处理,其真实数据可能位于调查机关所公布区间的任一水平。

调查机关在这两家被抽样公司报告的倾销进口产品价格的基础上,进一步考虑了损害调查期内汇率、关税税率和报关费,对倾销进口产品价格进行了调整,将调整后的价格作为倾销进口产品价格。其中,汇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年各月度平均汇率算术平均得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19年至2023年中国自印度进口氯氰菊酯的关税税率为6.5%。

(1)普通氯氰菊酯型号产品。

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该型号倾销进口产品价格分别为91000—93000元/吨、71000—73000元/吨、73000—75000元/吨、72000—74000元/吨和51000—53000元/吨。2020年比2019年下降20.94%,2021年比2020年上升2.38%,2022年比2021年下降1.04%,2023年比2022年下降28.33%、比2019年下降42.60%。损害调查期内,该型号倾销进口产品价格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

调查机关以国内同类产品国内销售价格的加权平均价格(不含增值税)作为国内同类产品价格。2019

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分别为115000—117000元/吨、93000—95000元/吨、88000—90000元/吨、90000—92000元/吨和78000—80000元/吨。2020年比2019年下降19.13%，2021年比2020年下降3.53%，2022年比2021年上升1.33%，2023年比2022年下降12.48%、比2019年下降30.81%。损害调查期内，该型号国内同类产品价格除2022年出现小幅增长外，其他期间均较上年同期出现下降，损害调查期内价格累计下跌了30.81%。

(2)顺式氯氰菊酯型号产品。

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该型号倾销进口产品价格分别为130000—132000元/吨、132000—134000元/吨、131000—133000元/吨、131500—133500元/吨和107000—109000元/吨。2020年比2019年上涨2.10%，2021年比2020年下跌1.58%，2022年比2021年上涨0.12%，2023年比2022年下跌17.62%、比2019年下跌17.12%。损害调查期内，该型号倾销进口产品价格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

经审查，国内产业在损害调查期内未生产销售顺式氯氰菊酯型号产品。

2. 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影响

调查机关对倾销进口产品的进口情况、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的变化以及两者之间的关系进行了考虑。

调查显示，国内生产的氯氰菊酯与倾销进口产品在物化特性、原材料、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客户群体和消费者评价等方面基本相同，具有相似性和替代性，属于同类产品。国内氯氰菊酯市场是一个竞争开放的市场，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与倾销进口产品在质量和性能上都能够满足下游客户的使用要求，二者可以相互替代，倾销进口产品和国内同规格型号产品直接竞争。在此情况下，价格是影响产品销售的重要因素。

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数量 and 市场份额均出现大幅增加。2019年至2023年，倾销进口产品数量持续增加，2023年比2019年累计大幅增长了75.79%。倾销进口产品占国内市场份额从2019年的49.25%增长至2023年的71.47%，而同期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持续下降，从2019年的3%—7%下降至2023年的1%—5%。倾销进口产品在中国市场快速发展，已成为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主导者，并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定价产生影响。根据以上情况，调查机关初步认定，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存在影响。

(1)普通氯氰菊酯型号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

2019年至2023年，该型号倾销进口产品价格始终低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倾销进口产品价格与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差分别为2.2万—2.6万元/吨、2.0万—2.4万元/吨、1.5万—1.9万元/吨、1.6万—2.0万元/吨和2.5万—2.9万元/吨。该型号被调查产品出口数量约占两家被抽样公司出口量的90%左右。根据上述证据，调查机关初步认定，损害调查期内，该型号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造成大幅削减。

(2)顺式氯氰菊酯型号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

调查显示，损害调查期内，两家被抽样公司该型号被调查产品出口价格呈持续下降趋势，并且该型号被调查产品出口数量仅占两家抽样企业出口量的10%左右。由于国内产业在损害调查期内未生产销售顺式氯氰菊酯型号产品，调查机关暂时不就进口顺式氯氰菊酯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影响进行分析。

调查机关注意到，顺式氯氰菊酯型号产品与普通氯氰菊酯型号产品均属于被调查产品，二者在市场上相互竞争，具有替代性。考虑到进口涉案产品主要为普通氯氰菊酯型号，而顺式氯氰菊酯型号产品进口数量小，占比较低，根据上述事实，调查机关初步认定，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造成了大幅削减。

(三)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状况。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七条和第八条规定,调查机关对损害调查期内国内氯氰菊酯产业的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进行了调查。相关数据来源于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公司答卷,涉及企业商业秘密。依该公司申请,调查机关决定对相关数据进行保密处理,采用区间的方式披露中国国内产业部分经济因素和指标,实际值可能位于调查机关所公布区间的任一水平。具体数据详见附表。

1. 需求量。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氯氰菊酯的需求量呈波动上升趋势。2019年至2023年,需求量分别为4160吨、4980吨、4310吨、3060吨和5040吨。其中,2020年比2019年增长19.71%,2021年比2020年下降13.45%,2022年比2021年下降29%,2023年比2022年增长64.71%。2019年至2023年累计增长21.15%。

2. 产能。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有所增长。2019年至2020年为1200—1700吨,2021年增长至1800—2300吨,2022年和2023年产能维持稳定。

3. 产量。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量呈先降后升,总体大幅下降趋势。2019年至2023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量分别为1400—1500吨、1200—1300吨、1000—1100吨、700—800吨和1000—1100吨。其中,2020年比2019年下降17.08%,2021年比2020年下降13.10%,2022年比2021年下降28.88%,2023年比2022年上升40.52%,但相较于2019年下降了27.98%。

4. 国内销售。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量总体呈先增后降趋势。2019年至2023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国内销售量分别为120—170吨、180—230吨、170—220吨、100—150吨和110—160吨。其中,2020年比2019年增长34.97%,2021年比2020年下降8.76%,2022年比2021年下降36.6%,2023年比2022年增长14.75%,但相较于2019年下降了10.42%。

5. 市场份额。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占中国氯氰菊酯的市场份额呈先升后降趋势。2019年至2023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分别为3%—7%、4%—8%、4%—8%、3%—7%和1%—5%。其中,2020年比2019年增长0.48个百分点,2021年比2020年增长0.23个百分点,2022年比2021年下降0.48个百分点,2023年比2022年下降1.22个百分点,相较于2019年下降了0.99个百分点。

6. 销售价格。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2019年至2023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分别为115000—117000元/吨、93000—95000元/吨、88000—90000元/吨、90000—92000元/吨和78000—80000元/吨。其中,2020年比2019年下降19.13%,2021年比2020年下降3.53%,2022年比2021年上升1.33%,2023年比2022年下降12.48%,相较于2019年下降了30.81%。

7. 销售收入。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2019年至2023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国内销售收入分别为1800—1900万元、1950—2050万元、1700—1800万元、1100—1200万元和1100—1200万元。其中,2020年比2019年上升9.15%,2021年比2020年下降11.99%,2022年比2021年下降35.76%,2023年与2022年基本持平,相较于2019年大幅下降了38.02%。

8. 税前利润。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由盈利转为持续亏损。2019年至2023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分别为350—400万元、0—50万元、(-100)—(-50)万元、(-150)—(-100)万元和(-50)—0万元。其中,2020年比2019年下降99.59%,2021年转为亏损,2022年比2021年亏损增长87.37%,2023年比2022年亏损下降98.73%。

9. 投资收益率。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由正转负,呈下降趋势。2019年至2023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分别为1%—6%、0—5%、(-6%)—(-1%)、(-6%)—(-1%)和(-6%)—(-1%)。其中,2020年比2019年下降1.49个百分点,2021年投资收益率由正值转为负值,2022年比2021年亏损上升0.54个百分点,2023年比2022年亏损下降0.86个百分点。

10. 开工率。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开工率呈先降后升,总体大幅下降趋势。2019年至2023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开工率分别为95%—100%、80%—85%、50%—55%、35%—40%和50%—55%。其中,2020年比2019年下降16.96个百分点,2021年比2020年下降28.66个百分点,2022年比2021年下降15.5个百分点,2023年比2022年上升15.46个百分点,相较于2019年下降了45.66个百分点。

11. 就业人数。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就业人数总体呈下降趋势。2019年至2023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就业人数分别为30—35、20—25、25—30、10—15和15—20。其中,2020年比2019年下降33.33%,2021年比2020年增长22.73%,2022年比2021年下降51.85%,2023年比2022年增长46.15%,但相较于2019年下降了42.42%。

12. 劳动生产率。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呈波动状态。2019年至2023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分别为42—47吨/年/人、55—60吨/年/人、40—45吨/年/人、55—60吨/年/人和55—60吨/年/人。其中,2020年比2019年增长25.95%,2021年比2020年下降28.29%,2022年比2021年增长41.34%,2023年比2022年下降0.47%,但相较于2019年增长了35.27%。

13. 人均工资。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人均工资总体呈增长趋势,调查期末有所下降。2019年至2023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分别为11—13万元/年、12—14万元/年、15—17万元/年、17—19万元/年和16—18万元/年。其中,2020年比2019年增长6.7%,2021年比2020年增长19.74%,2022年比2021年增长14.97%,2023年比2022年下降7.91%,但相较于2019年增长了27.05%。

14. 期末库存。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期末库呈先升后降趋势。2019年至2023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分别为30—35吨、40—45吨、60—65吨、45—50吨和35—40吨。其中,2020年比2019年增加21%,2021年比2020年增加43.74%,2022年比2021年下降18.57%,2023年比2022年下降20.54%,但相较于2019年增加了12.54%。

15.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由净流入转为净流出,在调查期末转为净流入。2019年至2023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量分别为200—250万元、(-200)—(-150)万元、(-80)—(-30)万元、(-350)—(-300)万元和90—100万元。2020由净流入转为净流出,2021年较

2020年净流出下降77.77%，2022年较2021年净流出增加660.01%，2023年由净流出转为净流入，但相较于2019年的净流入量下降了56.54%。

16. 投融资能力。

损害调查期内，没有证据显示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融资能力受到倾销进口产品的不利影响。

调查机关对倾销进口产品的倾销幅度进行了审查，证据显示倾销进口产品的倾销幅度不属于微量倾销，足以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造成不利影响。

初步证据显示，在损害调查期内，国内氯氰菊酯的需求量呈先增后降，总体呈增长趋势，2023年比2019年累计增长21.15%。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除2021年同比增长33.33%以外，其他年份未随着需求量的增长而增长。2019年至2022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和开工率呈持续下降之势，其中产量累计下降了48.75%，开工率累计下降了61.12个百分点。2023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和开工率有所增长，但相比2019年分别下降了27.98%和45.66个百分点。自2021年以来，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约有一半左右的产能未能得到有效利用。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量一直维持在较低水平，先升后降，调查期末有所上升，但总体呈下降趋势，2019年至2023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量累计下降了10.42%。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也呈先升后降，总体下降的趋势，2023年较2019年累计下降了0.99个百分点。2019年至2022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持续上升，累计增长了41.63%，2023年有所下降，但相比2019年增长了12.54%。数据显示，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占中国国内市场份额的比例出现大幅增长，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一直处于极低水平，总体呈下降趋势。

调查机关注意到，国内产业存在自用同类产品情况。经审查，国内产业自用的氯氰菊酯与国内销售的氯氰菊酯不存在质量规格差异，使用用途相似。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的自用量总体也呈下降趋势，2023年相较2019年累计下降了27.82%。如考虑自用量，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呈持续下降趋势，2023年相比2019年下降了14.06个百分点，而同期国内需求量上升了21.15%，倾销进口产品的市场份额增长了22.22个百分点。数据显示，包含自用量的国内产业产品的市场份额与倾销进口产品的市场份额呈现明显此消彼长的关系。

损害调查期内，受倾销进口产品冲击影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2020年相比2019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下降了19.13%，在销售量增长拉动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增长了9.15%，但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利润下降了99.59%，投资收益率接近于0，现金流量转为净流出。2021年相比2020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下降了3.53%，在销售量下滑影响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下降了11.99%，税前利润转为亏损，投资收益率由正转负，现金净流出量下降77.77%。

2022年相比2021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略有增长，然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下降了35.76%，税前利润的亏损额增加了87.37%，投资收益率亏损增加了0.54个百分点，现金净流出量增加了660.01%。2023年相比2022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下降了12.48%，销售数量有所增长，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略有增加，税前利润的亏损额下降了98.73%，投资收益率亏损下降了0.86个百分点，现金流量由净流出转为净流入，但净流入量相比2019年下降了56.54%。数量显示，自2021年以来，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生产经营一直处于亏损状态。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人均工资总体呈增长趋势，但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就业人数总体呈下降趋势，2023年相比2019年累计下降了42.42%。

上述证据表明，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长期亏损，产量和销售量显著下降，开工率严重不足，市场份额一直处于极低水平，销售收入、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现金净流量持续恶化，生产经营面临很大压力。调查

机关初步认定,调查期内国内氯氰菊酯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

六、因果关系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四条,调查机关审查了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产业受到实质损害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同时审查了除倾销进口产品之外,已知的可能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的其他因素。

(一)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损害。

损害调查期内,我国氯氰菊酯产品进口全部来自印度。根据印度海关统计数据,倾销进口产品进口数量总体呈先升后降,调查期末大幅上升趋势。2019年至2023年,倾销进口产品数量分别为2049吨、3199吨、3003吨、2065吨和3602吨。2020年比2019年增长了56.12%,2021年和2022年有所下降,但2023年比2022年大幅增长了74.43%,2019年至2023年累计增长了75.79%。同时,倾销进口产品占国内市场份额总体呈大幅上升趋势。2019年至2023年,市场份额分别为49.25%、64.23%、69.68%、67.48%和71.47%。2020年比2019年提高了14.98个百分点,2021年比2020年提高了5.45个百分点,2022年比2021年略微下降了2.2个百分点,2023年比2022年提高了3.99个百分点。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的市场份额累计上升了22.22个百分点。

2019年至2023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呈先升后降,总体下降趋势,分别为3%—7%、4%—8%、4%—8%、3%—7%和1%—5%。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累计下降了0.99个百分点,而同期国内需求量增长了21.15%。在倾销进口产品挤压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不升反降,一直处于极低水平。

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在产品特性、原材料和生产工艺、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等方面基本相同,具有相似性和替代性,中国氯氰菊酯市场是一个竞争开放的市场,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产业产品在国内市场相互竞争,产品价格是重要的参考因素。倾销进口产品在损害调查期内一直大幅低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产生明显的削减作用,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造成的影响是其数量、市场份额和价格等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

受上述因素影响,损害调查期内,在国内市场需求总体上升的情况下,国内产业的产能虽有所增长,但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却呈大幅下降趋势,开工率大幅缩减,国内产业销售量和市场份额也呈下降之势,销售收入、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和现金流量等关键指标出现明显恶化。2020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急剧下降,投资收益率接近于0,现金流量由正转负。自2021年以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处于持续亏损状态,受到了实质损害。

综合考虑上述事实 and 证据,调查机关初步认定,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造成了国内产业实质损害,倾销进口与国内产业受到的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二)其他已知因素分析。

调查机关对倾销进口产品以外的,可能对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损害威胁的其他已知因素进行了审查。

经初步审查,没有证据表明其他国家(地区)进口产品的影响、外国与国内生产者的限制贸易的做法及它们之间的竞争、消费模式的变化、技术发展、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出口状况、申请人生产技术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与国内氯氰菊酯受到的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七、初步调查结论

根据上述调查结果,调查机关初步裁定,原产于印度的进口氯氰菊酯存在倾销,国内氯氰菊酯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氯氰菊酯反倾销案数据表

| 项 目 | 2019 年 | 2020 年 | 2021 年 | 2022 年 | 2023 年 |
|----------------|---------------|---------------|--------------|---------------|-------------|
| 中国总产量(吨) | 2140 | 1810 | 1340 | 1040 | 1470 |
| 变化率 | — | -15.42% | -25.97% | -22.39% | 41.35% |
| 中国总需求量(吨) | 4160 | 4980 | 4310 | 3060 | 5040 |
| 变化率 | — | 19.71% | -13.45% | -29.00% | 64.71% |
| 被调查产品进口量(吨) | 2049 | 3199 | 3003 | 2065 | 3602 |
| 变化率 | — | 56.12% | -6.13% | -31.24% | 74.43% |
| 被调查产品市场份额 | 49.25% | 64.23% | 69.68% | 67.48% | 71.47% |
| 变化率(百分点) | — | 14.98 | 5.45 | -2.2 | 3.99 |
| 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元/吨) | 91000—93000 | 71000—73000 | 73000—75000 | 72000—74000 | 51000—53000 |
| 变化率 | — | -20.94% | 2.38% | -1.04% | -28.33% |
| 产量(吨) | 1400—1500 | 1200—1300 | 1000—1100 | 700—800 | 1000—1100 |
| 变化率 | — | -17.08% | -13.10% | -28.88% | 40.52% |
| 产能(吨) | 1200—1700 | 1200—1700 | 1800—2300 | 1800—2300 | 1800—2300 |
| 变化率 | — | 0.00% | 33.33% | 0.00% | 0.00% |
| 开工率 | 95%—100% | 80%—85% | 50%—55% | 35%—40% | 50%—55% |
| 变化率(百分点) | — | -16.96 | -28.66 | -15.5 | 15.46 |
| 国内销量(吨) | 120—170 | 180—230 | 170—220 | 100—150 | 110—160 |
| 变化率 | — | 34.97% | -8.76% | -36.60% | 14.75% |
| 自用量(吨) | 1250—1300 | 950—1000 | 800—850 | 600—650 | 900—950 |
| 变化率 | — | -22.48% | -19.66% | -25.09% | 54.72% |
| 市场份额 | 3%—7% | 4%—8% | 4%—8% | 3%—7% | 1%—5% |
| 变化率(百分点) | — | 0.49 | 0.23 | -0.48 | -1.22 |
| 国内销售收入(万元) | 1800—1900 | 1950—2050 | 1700—1800 | 1100—1200 | 1100—1200 |
| 变化率 | — | 9.15% | -11.99% | -35.76% | 0.43% |
| 期末库存(吨) | 30—35 | 40—45 | 60—65 | 45—50 | 35—40 |
| 变化率 | — | 21.00% | 43.74% | -18.57% | -20.54% |
| 加权平均内销价格(元/吨) | 115000—117000 | 93000—95000 | 88000—90000 | 90000—92000 | 78000—80000 |
| 变化率 | — | -19.13% | -3.53% | 1.33% | -12.48% |
| 税前利润(万元) | 350—400 | 0—50 | (-100)—(-50) | (-150)—(-100) | (-50)—0 |
| 变化率 | — | -99.59% | -4426.17% | 87.37% | -98.73% |
| 投资收益率 | 1%—6% | 0—5% | (-6%)—(-1%) | (-6%)—(-1%) | (-6%)—(-1%) |
| 变化率(百分点) | — | -1.49 | — | 0.54 | -0.86 |
| 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200—250 | (-200)—(-150) | (-80)—(-30) | (-350)—(-300) | 90—100 |
| 变化率 | — | — | -77.77% | 660.01% | — |
| 就业人数(人) | 30—35 | 20—25 | 25—30 | 10—15 | 15—20 |
| 变化率 | — | -33.33% | 22.73% | -51.85% | 46.15% |
| 人均工资(万元/年/人) | 11—13 | 12—14 | 15—17 | 17—19 | 16—18 |
| 变化率 | — | 6.70% | 19.74% | 14.97% | -7.91% |
| 劳动生产率(吨/年/人) | 42—47 | 55—60 | 40—45 | 55—60 | 55—60 |
| 变化率 | — | 25.95% | -28.29% | 41.34% | -0.47% |

各公司保证金比率列表

| 公司名称 | 倾销幅度 |
|---|--------|
| 一、被抽样公司 | |
| 印度格达化学有限公司 (Gharda Chemicals Limited) | 75.7% |
| 印度联合磷化物有限公司 (UPL Limited) | 170.0% |
| 印度塔格罗斯化学有限公司 (Tagros Chemicals India Pvt. Ltd) | 50.0% |
| 二、其他配合调查的公司 | |
| 印度万民利有机化学有限公司 (MEGHMANI ORGANICS LIMITED) | 62.8% |
| 布拉特树农(印度)有限公司 (BHARAT RASAYAN LIMITED) | 62.8% |
| 印度禾润保工业有限公司 (HERANBA INDUSTRIES LIMITED) | 62.8% |
| 三、其他印度公司 | 17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告

2025 年 第 3 号

应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对外贸易壁垒调查规则》有关规定,商务部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发布 2024 年第 28 号公告,决定就欧盟依据《外国补贴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对中国企业调查中采取的相关做法进行贸易投资壁垒调查。

现本调查结束,根据调查结果和《对外贸易壁垒调查规则》第三十一条规定,商务部认定,欧盟依据《外国补贴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对中国企业调查中采取的相关做法存在《对外贸易壁垒调查规则》第三条所规定的情形,构成贸易投资壁垒。

附件:关于就欧盟《外国补贴条例》相关做法进行贸易投资壁垒调查的最终结论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25 年 1 月 9 日

关于就欧盟《外国补贴条例》相关做法 进行贸易投资壁垒调查的最终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对外贸易壁垒调查规则》(以下简称《调查规则》)有关规定,商务部(以下称调查机关)于2024年7月10日发布2024年第28号公告,决定就欧盟依据《关于扭曲欧盟内部市场的外国补贴条例》(简称《外国补贴条例》,Foreign Subsidies Regulation,简称为FSR)及其实施细则对中国企业调查中采取的相关做法(以下简称被调查措施)进行贸易投资壁垒调查。

调查机关就被调查措施是否构成《调查规则》第三条所规定的贸易投资壁垒进行调查,现作出最终调查结论如下:

一、调查程序

(一) 申请人。

2024年6月17日,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以下称申请人)向调查机关提交了贸易投资壁垒调查申请,请求就欧盟依据《外国补贴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对中国企业调查中采取的相关做法进行贸易投资壁垒调查。

调查机关经审查认为,申请人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依法注册成立的社会团体法人,其现有会员包括了机电产品的主要生产和出口企业,与被调查措施涉及产品的生产或供应有直接关系,符合《调查规则》第五条关于申请人资格的规定。

(二) 申请人请求。

申请人主张,中国和欧盟同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欧盟针对中国企业发起FSR调查的相关不合理和歧视性做法,对中国产品或服务进入欧盟市场以及中国企业对欧投资造成阻碍,对中国企业在欧竞争力造成损害,构成《调查规则》规定的贸易投资壁垒。

申请人请求调查机关就欧盟FSR调查相关做法进行贸易投资壁垒立案调查,以维护相关产业和企业合法权益。

(三) 立案公告。

调查机关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调查规则》第五条关于申请人资格的规定,且申请书及相关证据材料符合《调查规则》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所要求的申请书内容及有关证据的规定。根据审查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及《调查规则》第十二条、第三十五条规定,调查机关于2024年7月10日发布2024年第28号公告,就欧盟FSR相关做法启动贸易投资壁垒调查。

(四) 通知利害关系方。

根据《调查规则》第十四条规定,调查机关于2024年7月10日将立案决定书面通知了欧盟驻华代表团,提供了立案公告和申请书(公开文本)的查询方式,欧盟驻华代表团当日确认收到立案决定通知。同日,调查机关将立案情况通知了本案申请人并在商务部网站公布了立案公告。

(五) 信息公开。

立案当天,调查机关通过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公开了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公开文本,并将立案公告电子版登载在商务部网站。在调查过程中,利害关系方及公众可通过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查询案件公开信息,或到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查找、阅览、抄录并复印案件公开信息。

(六)对立案的评论。

在规定的时间内,调查机关先后收到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及有关企业提交的关于被调查措施的基本情况、对相关产业行业的负面贸易影响、对本次调查的意见建议等书面评论意见。

(七)收集、核实相关事实。

调查机关对申请书中提交的与被调查措施相关的事实材料进行了核实。同时,根据《调查规则》第十九条规定,调查机关自主收集核对了与被调查措施有关的法律法规、调查文件、新闻报道等信息。

(八)发放和回收调查问卷及接收公众评论意见。

为保证本次调查的公平公正、公开透明,根据《调查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调查机关于2024年9月5日在商务部网站发布通知,邀请与本次调查相关的政府机构、企业、商协会填答调查问卷。同时,调查机关在商务部网站发布了此次调查评论意见表,请相关公众和其他利害关系方充分发表意见。在规定的时间内,调查机关共收到来自中国企业以及相关商协会提交的共13份调查问卷答卷和44份公众评论意见。

在调查过程中,欧盟驻华代表团于2024年7月11日在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进行注册,调查机关于2024年9月5日通过平台向欧盟驻华代表团发送贸易投资壁垒调查问卷,欧盟驻华代表团确认收到,并表示已将问卷转回欧盟委员会(以下简称欧委会)相关部门。在规定时间内,欧委会未提交答卷也未提交任何评论意见。

(九)开展实地调查。

为深入了解中国相关企业和产业受被调查措施影响的具体情况,调查机关先后赴受欧盟FSR调查影响的铁路机车、光伏、风电、安检设备等企业进行实地调查,核实欧盟FSR调查相关做法,了解企业遭受的具体影响和相关损失,听取对此次贸易投资壁垒调查的意见建议。

二、调查查明的相关事实

(一)FSR调查基本情况。

调查显示,欧盟《外国补贴条例》于2023年1月12日正式生效,并于2023年7月12日开始实施。2023年7月10日和7月13日,欧盟分别公布了《外国补贴条例实施细则》和《外国补贴条例实施细则说明》。

根据欧盟FSR相关规定,2023年10月12日起,在欧盟参与经营者集中或公共采购投标的企业,若在前三年取得外国补贴且达到相关申报门槛,必须向欧委会进行事前申报,并在取得欧委会批准后方可完成经营者集中交割或获得公共采购合同。根据FSR授权,欧委会可就相关主体申报的外国补贴进行两阶段(初步审查和深度调查)的审查。同时,欧委会有权基于个案启动依职权调查。根据调查结果,欧委会可能采取的后续措施包括:减少产能或市场参与、禁止投资、公布研发成果、剥离资产、终止集中、要求返还补贴本金及利息、要求企业调整治理结构等。

为全面准确掌握欧盟FSR调查的相关情况,调查机关向欧委会发放了调查问卷,请欧委会提供开展FSR调查的所有案件清单,涉及的具体案件类型、国别、企业、产品等,但欧委会未提交答卷说明上述情况,因此调查机关依据可获得的公开信息进行了审查。

调查显示,截至2024年11月底,欧委会依据FSR相关规则已发起多起调查,调查的主要类型包括依申报调查和依职权调查。关于依申报调查,欧委会共发起3起涉及公共采购领域的深度调查,被调查企业均为中国企业及其关联公司,3起调查均以被调查企业退出相关采购项目竞标而结束。同时,根据欧委会网站信息显示^①,目前有13起涉及经营者集中领域的审查,从该网站有限信息尚无法确认是否涉及中国企业。关于依职权调查,欧委会共发起2起调查,全部针对中国企业及其关联公司。

^① 详见 <https://competition-cases.ec.europa.eu/search?caseInstrument=InstrumentFS>

(二)各利害关系方对 FSR 调查的主要评论意见。

调查机关通过发放调查问卷和壁垒调查评论意见表等方式,广泛收集各利害关系方对 FSR 调查的意见看法。调查显示,一是,参与答卷的各利害关系方均认为欧盟对华 FSR 调查中存在不合理做法,违反世贸组织非歧视性等核心原则。二是,参与答卷的各利害关系方认为不合理做法主要集中在:FSR 调查举证责任倒置及处罚不适当、调查程序不透明、时限要求不合理、程序缺乏正当性。三是,参与答卷的各利害关系方均认为 FSR 调查对中国造成负面贸易投资影响,主要集中在:对中国企业的产品、服务和投资进入欧盟市场造成限制和阻碍,对中国相关企业和产品在欧盟市场的竞争力造成损害。此外,参与答卷的各利害关系方认为 FSR 调查相关做法对欧盟及其成员国、消费者也将造成不利影响。

(三)FSR 针对中国企业调查中的具体做法。

1. FSR 调查存在选择性执法行为。

申请人主张,FSR 规则生效以来,欧委会的前五起调查全部针对中国企业及其关联公司,目标指向明显,且立案标准模糊,立案的具体程序未向相关利害关系方公开。

为核实相关情况,调查机关向欧委会发放了调查问卷,请欧委会提供开展 FSR 调查的所有案件清单,并重点说明针对中国相关企业发起初步审查和深度调查的具体理由,特别是在某些涉及公共采购项目的调查中,未对除中国企业之外的其他投标企业发起调查的原因。欧委会未提交答卷说明有关情况。

调查机关同时也向相关中国企业发放问卷核实情况。调查显示,欧委会在 FSR 调查中存在选择性执法行为,具有事实上的歧视性。一是,在公共采购领域,现有证据显示欧委会从未针对除中国企业外的其他企业发起过深度调查。二是,在涉及同类产品的同一公共采购项目中,欧委会并未对除中国企业外的其他企业进行调查,且未说明具体原因。三是,欧委会仅对中国企业在欧盟的关联公司采取突袭检查等强力执法手段。欧委会相关做法导致与第三国的产品相比,中国产品在出口欧盟过程中受到了更不利的待遇。

2. FSR 调查对“外国补贴”的认定标准模糊。

申请人主张,FSR 对补贴概念解释宽泛,将企业生产经营中普遍和正常的经济活动都认定为“外国补贴”,给企业参与调查带来了极大的不确定性。

为核实相关情况,调查机关向欧委会发放了调查问卷,请欧委会解释 FSR 规定中的“外国财政资助”“外国公共实体”“授予利益”“在法律上或事实上限于一个或多个行业”等概念的具体认定标准、涵盖范围以及与世贸组织《补贴与反补贴协定》中类似概念的差异,澄清认定政府招标项目、退税项目以及其他一般性经营活动为外国补贴的合理性,以及解释外国关联公司之间的补贴如何进行利益传导。欧委会未提交答卷说明有关情况。

调查机关同时也向相关中国企业发放问卷核实情况。答卷显示,一是,欧委会调查结论中对于“外国补贴”认定标准模糊,在某些案件中,仅凭所谓“迹象”即可认定中国企业可能收到相关财政资助,并由此推定可能造成了对欧盟内部市场的扭曲。二是,在某些案件中,欧委会将国际通行的商业行为,如政府退还增值税、投标主体按照市场水平缴纳利息的贷款等认定为外国财政资助。三是,在某些案件中,欧委会将中国企业参与中国国内公开招标也直接认定为外国财政资助,并据此推定企业收到了可能扭曲欧盟市场的补贴。答卷显示,欧委会在 FSR 调查认定外国补贴过程中始终未向被调查企业说明外国补贴认定标准和理由。

3. FSR 调查涉及范围庞大,给企业造成严重负担。

申请人主张,FSR 调查不仅要求被调查企业提供大量投资经营信息,并且在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要求在极短的时间内提供其母公司和其他关联公司,甚至是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二级、三级子公司的大量信息,企业不堪重负。

为核实相关情况,调查机关向欧委会发放了调查问卷,请欧委会解释 FSR 调查涉及的“必要”信息的范

围、时限要求的标准、要求众多主体提供信息的合理性,明确“没有商业自主权的子公司”的具体概念,说明要求企业提供三年以上信息与认定外国补贴可能扭曲内部市场的相关性和必要性,以及当前的公共采购项目如何从以前年度的补贴中受益,并进而扭曲欧盟内部市场,澄清在具体案件中是否为被调查企业提供了充足的准备必要信息的时限,是否同意企业延期申请及不同意的理由。欧委会未提交答卷说明有关情况。

调查机关同时也向相关中国企业发放问卷核实情况。调查显示,在信息范围方面,欧委会要求提供信息的主体范围宽泛且不合理。在多起案件中,欧委会罔顾被调查企业具有完全自主权的独立法人身份、自身满足投标资质的事实,在企业多次说明未从母公司获得影响该投标项目公平竞争的“政府补贴”的情况下,仍然要求母公司反复披露相关信息和数据,并在母公司完成相关申报后,进一步要求被调查企业所有关联方进行申报,极大增加了企业负担。在必要性方面,欧委会要求企业提供大量不必要信息,例如: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及不具有商业自主权子公司在欧盟之外的国家中标的公共采购项目信息、企业高管的个人信息、其他项目进展情况,以及参与投标但未中标的项目信息等。在某些案件中,企业并未在欧盟开展过实质经营活动,但仍被欧委会调查。此外,还有企业被欧委会要求提供并不存在的项目信息。在时限要求方面,在多起案件中,欧委会仅给被调查企业3至7天时限提交大量信息,在某起调查中,欧委会甚至要求企业在2天内提交涉及众多关联公司的资金信息。在数据出境方面,答卷企业反映,在某些案件中,欧委会违反国际礼让原则,在中国相关法律明确规定非经中国主管机关批准,不得向境外提供“重要数据”的情况下,仍多次要求被调查企业提供相关数据,并以严厉处罚相威胁。

4. FSR 调查程序不公开、不透明,企业参与 FSR 调查存在巨大不确定性。

申请人主张,欧委会在 FSR 调查中透明度严重不足,例如并未就其在同一采购项目中不调查其他投标方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也未就其对涉及中国企业的补贴认定的结论进行解释或说明。

为核实相关情况,调查机关向欧委会发放了调查问卷,请欧委会说明是否对外公布启动初步审查和深度调查的决定,是否履行了向有关利害关系方的通知义务、是否就信息申报的边界、提交信息的时限设定统一明确的标准,是否就外国补贴的计算和扭曲市场的认定进行充分说明,是否给予被调查企业充分的救济手段。欧委会未提交答卷说明有关情况。

调查机关同时也向相关中国企业发放问卷核实情况。调查显示,在透明度方面,欧委会在 FSR 调查整个过程中的信息公开程度极低,且未能保证被调查企业的知情权、抗辩权等基本权利,一是欧委会未就提交信息范围或者被调查主体范围给予明确的标准和理由,反复通过补充问卷形式要求企业补充信息。二是在某些案件中,在被调查企业按规定申请豁免提交相关信息时,欧委会直接拒绝并未给予具体理由,反而重申如不配合提供信息将受到高额罚金处罚。三是在某些案件的调查认定中,欧委会始终没有向企业详细说明其如何计算被调查企业收到的财政资助金额、最终认定的补贴金额。四是在依职权调查中,欧委会并未就发起调查的事实依据和进展情况发布官方公告,甚至在某些案件中,欧委会仅通过发布新闻稿透露案件相关信息。此外,欧委会未明确依职权调查各阶段审查时限,造成极大的不可预期性。在其他程序做法方面,在某些案件中,欧委会未给予企业申请公开听证等维护自身利益的机会,也未具体说明其如何在调查过程中对企业大量商业秘密采取保密措施。

5. FSR 调查中采取突袭检查等执法手段明显超出必要限度。

申请人主张,欧委会在既未立案、也未事先通知,也没有任何信息显示可能存在调查证据灭失可能性的情况下,针对中国企业在欧经营场所进行突袭检查,严重干扰企业正常经营活动。

为核实相关情况,调查机关向欧委会发放了调查问卷,请欧委会说明采取突袭检查的程序正当性,解释在没有任何证据表明被调查企业存在不配合调查或证据灭失的情况下,采取突袭检查的合理性,特别是突袭检查过程中警察参与的依据和合理性,并解释警察携带武器的必要性,此外说明调查中查封、调取除调查

范围之外的经营、个人信息等宽泛信息的合理性,以及如何在突袭检查中保证被调查企业的商业秘密和员工安全。欧委会未提交答卷说明有关情况。

调查机关同时也向相关中国企业发放问卷核实情况。调查显示,欧委会在突袭检查方面的做法并不符合FSR立法中提出的“有必要在有效保护内部市场与限制本条例约束的企业的行政负担之间取得平衡”的原则,也不符合《欧盟基本权利宪章》中关于保护欧盟范围内的私人房舍不可侵犯的权利。与反垄断调查不同,FSR调查中涉及的补贴等信息均可从企业财务记录中获得,并不存在被轻易销毁的风险。欧委会在可以采取问卷调查等多种合理调查手段的情况下,仍执意采取突袭检查的激进做法。同时,欧委会在对相同案件进行的不同突袭检查中,执法人员在武器装备、进场检查、离场文件签署等程序上并未采取一致做法,执法随意性强,严重干扰被调查企业正常经营活动,企业相关人员人身安全受到威胁。

6. FSR 调查对“市场扭曲”等关键认定主观随意。

申请人主张,欧委会认定“市场扭曲”的方法主观随意,例如在某些案件中,仅将补贴金额与招标金额进行简单比较,就直接得出存在扭曲的认定。

为核实相关情况,调查机关向欧委会发放了调查问卷,请欧委会说明如何基于相关证据判断“外国补贴”扭曲了欧盟内部市场,特别是在某些案件中,在欧盟内部没有国内产业的情况下,认定中国企业扭曲了欧盟内部市场的理由,以及仅基于“外国财政资助金额大约是申报方投标金额的五倍以上”和“使申报方受益的潜在外国补贴的绝对金额远远高于申报方联合体投标的合同价值”等简单理由,认定申报方收到了扭曲欧盟内部市场的外国补贴的合理性,解释说明如何从定性和定量的角度将外国补贴的积极影响与消极影响进行平衡测试。欧委会未提交答卷说明有关情况。

调查机关同时也向相关中国企业发放问卷核实情况。调查显示,在某些案件中,欧委会依据不合理的计算方法,通过简单比较的方式,得出中国企业报价明显低于招标方采购预算的错误结论,并在此基础上认为扭曲竞争。答卷企业表示,其参与竞标的报价不仅正当合理,甚至高于行业标准报价,企业向欧委会进行解释并指出其计算方法的错误,但欧委会仍然置若罔闻,作出错误认定。在某些案件中,在企业已充分披露资金流水的情况下,欧委会仍然认为“无法判断投标主体相关方资金未流向投标主体”,甚至无理由地根据企业个别海外亏损项目认定企业具有亏损属性,认为企业收到了“最有可能扭曲市场”的外国补贴。

7. FSR 调查中的不合理做法叠加举证责任倒置和严厉惩罚,对中国企业参与调查形成巨大压力。

申请人主张,欧委会并未为企业参与调查和抗辩提供清晰明确的范围,反而要求企业自证不存在扭曲性外国补贴的事实,如企业不配合调查等将面临巨额处罚,导致企业参与调查存在极大的不确定性和法律风险。

为核实相关情况,调查机关向欧委会发放了调查问卷,请欧委会说明在FSR调查过程中由被调查企业承担举证责任的合理性,如何界定企业不配合调查中的“故意”和“过失”标准,如何界定企业提交的信息“不完整”“不正确”“存在误导性”,设置高额罚款和各种惩罚措施的必要性,以及在何种情况下会受到何种处罚。欧委会未提交答卷说明有关情况。

调查机关同时也向相关中国企业发放问卷核实情况。调查显示,在举证责任方面,欧委会并未遵循“谁主张谁举证”的基本原则,就发起FSR调查提供充分的支持证据。在某些案件中,未说明企业涉及的可能扭曲欧盟市场的具体补贴项目,只是笼统地、模糊地认定企业接受了可能扭曲欧盟市场的补贴,要求企业在宽泛的范围内,自行判定并填报补贴信息,将举证责任不合理施加给被调查企业。

在惩罚措施方面,答卷显示,企业在参与FSR调查时,始终处于不确定、不可预期的状态,在欧委会要求企业提交大量宽泛信息且时限紧张的情况下,企业无法预判是否能够满足调查要求,在某些案件中,欧委会还反复向企业强调不合作的后果,并以高额罚款威胁企业,使企业陷入两难境地,面临巨大压力,为了避免

不确定性带来的损失,被调查的中国企业不得不以退出相关项目的方式换取终止调查。

三、关于被调查措施构成贸易投资壁垒的认定

调查机关根据《调查规则》第三条相关规定,就被调查措施是否对中国产品进入欧盟市场造成或可能造成阻碍或者限制,以及对中国产品在欧盟市场的竞争力造成或可能造成损害等负面贸易投资影响进行了调查,具体如下:

(一)被调查措施对中国企业、产品和投资进入欧盟市场造成阻碍或者限制。

调查显示,93%的参与答卷的利害关系方认为,FSR 调查对中国企业、产品和投资进入欧盟市场造成限制或阻碍。

在经济损失方面,答卷显示,FSR 调查导致中国企业遭受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其中被迫放弃的投标项目价值约 76 亿元人民币,其他受影响项目价值超 80 亿元人民币。此外,相关企业因 FSR 调查遭受的投标保函损失、赔偿费用、额外支出的合规费用等合计逾亿元人民币。

在市场机会方面,答卷显示,FSR 调查相关做法导致中国企业在欧盟市场竞标时被排挤在外,无法参与正常市场竞争。出于对 FSR 调查及不合理做法的担忧,欧盟部分成员国在招标项目中增设相关要求,致使中国企业及其关联公司无法满足资质或技术要求。部分成员国在招标项目中以“国家安全威胁”为由,拒绝或排除中国企业参与投标。

在合同待遇方面,答卷显示,FSR 调查对中国企业在欧盟市场的合同签署和生效造成巨大影响。受某些 FSR 调查案件影响,欧盟招标方在中国企业中标后,针对性增设合同终止条款,即若中国企业被认定为利用外国补贴扭曲欧盟内部市场,招标方可取消合同并无需给予任何补偿。鉴于 FSR 调查对企业参与市场竞争可能产生的巨大不确定性,中国企业只得放弃合同,避免进一步损失。

在项目履约方面,答卷显示,FSR 调查会严重影响项目正常的交付周期。根据 FSR 规定,在欧委会未作出决定或审查期限届满之前,被调查企业不得被授予合同。一旦中国企业被发起 FSR 调查,就会导致合同确认日期延后,影响项目相关技术认证时间和交付周期,导致企业无法满足交货要求,在某些时效性强的领域,还会导致项目直接失去商业价值或可行性。

在投资合作方面,FSR 调查与现行的反垄断审查、外国投资审查机制共同适用,加重中国企业在欧投资的负担,增大了企业合规难度和相关交易的法律风险。答卷显示,受 FSR 调查影响,中国企业未来在欧盟境内的投资将更加保守谨慎,超 50%的答卷企业表示,为避免触发 FSR 调查,将全面评估和调整对欧投资策略,暂停、减少或推迟参与欧盟成员国的投资项目,甚至有的企业将被迫调整供应链布局。

(二)被调查措施对中国企业及产品在欧盟市场的竞争力造成损害。

调查显示,98%的参与答卷的利害关系方认为,欧盟 FSR 做法影响了中国相关产品参与欧盟市场竞争的机会,直接损害了中国企业及其相关产品在欧盟市场的竞争力。

在经营成本方面,答卷显示,FSR 调查相关做法导致企业运营成本显著增加。企业为满足 FSR 调查的相关要求,需在正常经营的基础上,额外增加更多人力、物力、财力,收集企业内部大量信息,支付高额律师费,聘请专业律师协助填答 FSR 调查问卷及参与相关诉讼。部分参与 FSR 调查的企业被迫支付数百万元人民币的高额合规费用。

在市场运营方面,答卷显示,FSR 调查相关做法将严重干扰中国企业在欧盟市场的运营活动。近九成参与答卷的利害关系方认为,FSR 调查对中国企业在欧日常经营活动带来不确定性。企业员工普遍对企业未来和发展前景表示担忧,海外团队的稳定性受到影响,并可能造成人才流失。一些企业还表示 FSR 调查将导致供应链中断,影响公司的供货能力和项目执行效率。此外,欧委会采取的突袭检查将导致企业无法正常办公。

在企业声誉方面,答卷显示,FSR 调查会引发合作方及公众对中国企业是否遵守欧盟当地法律的疑问,相关负面舆论也会致使客户对企业产生信任危机,对企业在欧盟的品牌形象和市场信誉造成严重负面影响。在某些案件中,企业因为 FSR 调查导致投标项目完全停滞,影响企业商誉。在某些案件中,欧委会在公开发布的材料中声称企业“海外业务具有亏损属性”,并作为“扭曲内部市场”的因素,相关不实指责对企业声誉造成恶劣影响。

在合作机会方面,答卷显示,超七成参与答卷的利害关系方认为,欧盟 FSR 调查会导致中国企业失去客户和合作机会。由于 FSR 调查将向市场传递歧视中国企业的错误信号,中国在欧盟的相关合作伙伴将谨慎选择与中国企业进行合作,并要求中国企业提供调查资料、开具澄清函等材料,避免或减少 FSR 所带来的风险。部分答卷企业表示 FSR 调查已造成其部分客户流失。

在投融资方面,答卷显示,欧盟企业在寻找国际投资人的过程中很可能因忌惮 FSR 调查而故意回避中国投资人,或以此为筹码削弱中国企业投资经营活动中的竞争力,通过约定高额的违约金、不合理修改合同条款的方式,增加中国企业在欧谈判的成本和风险。同时,受 FSR 调查影响,金融机构对中国企业提供贷款或金融服务时的资质评估会更加谨慎,例如要求更高的利率或更严格的担保条件。

在竞争影响方面,参与答卷的相关行业商协会表示,欧盟是中国机电行业的重要出口市场和投资目的地,中国的铁路机车、光伏、风电等产品在欧盟市场也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相关行业竞争优势和市场份额正在受到波动,如光伏产品对欧出口比例有所下降,还有更多行业出于对 FSR 调查的担忧,被迫调整对欧出口和赴欧投资计划。

(三)被调查措施造成的其他影响。

答卷显示,被调查措施会对欧盟整体、成员国及欧盟民众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对欧盟整体影响方面,FSR 调查不利于欧盟相关政策执行和经济发展。例如在清洁能源领域,中国企业可以向全球提供可负担的优质产品,对全球绿色发展作出重要贡献。欧委会持续对参与清洁能源相关公共采购项目的中国企业发起 FSR 调查,导致中国企业撤出或减少在欧盟相关领域的投资,将迟滞欧盟发展绿色经济的进程,不利于欧盟净零排放等目标的实现。

对中欧合作影响方面,FSR 调查显著增加中欧经贸合作的不确定性,破坏双方经贸合作氛围,有关商协会多次表达对欧盟能否继续保持开放和为中国企业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的深切忧虑。同时,欧盟 FSR 做法对外传递出极其负面的信号,严重冲击包括中国企业在内的所有在欧外国企业的信心,恶化欧盟营商环境,影响中欧经贸合作大局。

对欧盟成员国影响方面,FSR 调查将导致欧盟成员国面临重新评估部分项目产品供应商资质,采购周期延长,公共支出增加等问题。在某起针对中国铁路机车的 FSR 调查中,项目最终流标,该成员国媒体在公开报道中,质疑欧委会调查的真正意图,并对民众只能继续乘坐欧洲其他地区淘汰的二手车辆表达强烈不满。

对欧盟民众影响方面,调查显示,中国企业可以给欧盟带来优质产品和服务,提高欧盟民众的生活质量,带动地方经济和就业。FSR 做法将增加企业运营成本,导致域内居民消费价格上涨,生活成本上升,还可能减少部分就业岗位,阻碍欧盟成员国经济和民生稳定发展。

综上,调查机关认为被调查措施存在《调查规则》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四、最终调查结论

根据上述调查结果,调查机关认定,被调查措施存在《对外贸易壁垒调查规则》第三条规定的情形,构成贸易投资壁垒。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公告

2025 年 第 1 号

近日,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发布信息,确认索马里发生牛传染性胸膜肺炎疫情。为防止疫情传入,保护我国畜牧业安全和生物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公告如下:

一、禁止直接或间接从索马里输入牛及其相关产品(源于牛未经加工或者虽经加工但仍有可能传播疫病的产品)。

二、禁止寄递或携带来自索马里的牛相关产品入境。一经发现一律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三、来自索马里的进境船舶、航空器等运输工具上卸下的动植物性废弃物、泔水等,一律在海关的监督下作除害处理,不得擅自抛弃。

四、对边防检查等部门截获的非法入境的来自索马里的牛及其相关产品,一律在海关的监督下作销毁处理。

五、凡违反上述规定者,由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六、各级海关、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分别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有关规定,密切配合,做好检疫、防疫和监督工作。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25 年 1 月 3 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告

2025 年 第 2 号

根据工作实际,海关总署决定废止和宣布失效部分规范性文件,具体文件目录见附件 1、2。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附件:1. 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2. 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25 年 1 月 6 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附件 1

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 序号 | 发文字号 | 文件名称 |
|----|-------------------------|--|
| 1 | 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17 号 | 关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双重身份管理问题的公告 |
| 2 | 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44 号 | 关于启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核查证”的公告 |
| 3 | 海关总署公告 2014 年第 26 号 | 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所涉及法律文书和报表格式的公告 |
| 4 | 海关总署公告 2015 年第 46 号 | 关于实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有关事项的公告 |
| 5 | 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9 号 |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有关事宜的公告 |
| 6 | 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32 号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制度实施有关事项的公告 |
| 7 | 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143 号 | 关于推进关检融合优化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公告 |

| 序号 | 发文字号 | 文件名称 |
|----|----------------------|--------------------------------|
| 8 | 海关总署公告 2018年第178号 | 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公告 |
| 9 | 海关总署公告 2018年第191号 | 关于进一步优化报关单位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
| 10 | 海关总署公告 2019年第213号 | 关于取消报关企业和报关企业分支机构注册登记有效期的公告 |

附件 2

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 序号 | 发文字号 | 文件名称 |
|----|---------------------|------------------------------------|
| 1 | 海关总署公告 2010年第5号 | 关于推广加工贸易银行保证金台帐电子化联网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公告 |
| 2 | 海关总署公告 2011年第77号 | 关于 H2000 系统 1.0.96 版更新后加工贸易单耗申报的公告 |
| 3 | 海关总署公告 2013年第2号 | 关于对深加工结转管理系统进行优化推广使用的公告 |
| 4 | 海关总署公告 2014年第61号 | 关于新增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加工贸易保证金台帐业务试点的公告 |
| 5 | 海关总署公告 2016年第46号 | 关于明确取消商务主管部门加工贸易审批后手(账)册填制方式的公告 |
| 6 | 海关总署公告 2017年第68号 | 关于暂缓报送《报关单位注册信息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 |